

113、114年度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

機 關 名 稱	郵政人員	鐵路人員	公路人員	港務人員
112年度保留至113年度名額 (A)	0.4	0.806	0.875	0.14
113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(B)				
113年度分配受訓名額 (C)=[(B)*調訓比例+(A)]，取整數				
113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(D)				
歷年成績不及格依規定不占分配名額人數(E)				
113年度參訓人數 (F)=(C+D+E)				
113年度備選名額 (G)=(C)*10%				
113年度分配後所遺之名額 (保留至114年度)				
預估114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				
備 註	113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(B欄) 含男性○人 女性○人			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度調訓比例：郵政人員2%，鐵路人員12%，公路及港務人員各16.5%。
- 二、依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，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，不足1人部分，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。爰自92年度起改採小數點後3位數計算，所遺不足1人部分，乃逐年累計，達1人時即予列入實際分配受訓名額。
- 三、備選名額(G)：113年度分配受訓名額(C)*10%，不足1人以1人計。